

#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 关于领导、教师听课的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进一步端正教风、学风，使学校各级领导切实了解、掌握教师教学过程中各个环节和教师育人的情况，及时解决教学中遇到的问题，同时也增进教师之间的交流与学习，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听课制度**

（一）校级党政领导、教务科及各系教学管理人员应定期深入课堂听课，全面了解教学第一线情况。

（二）教务科应根据全校教学实际，每学期安排全校性的教师观摩课不少于 1 次。

（三）各系应根据本系教学实际，每学期制定教师听课计划，不定期举行教学公开课，组织教师互相观摩学习，每学期安排公开课不少于 1 次。

（四）各教研室每学期应制定教师听课计划，开展教学观摩及经验交流活动不少于 1 次。

（五）全校专任、兼职教师每学期应制定听课计划，不断提高自身教学水平。

### **第三条 听课人员范围及安排**

（一）校级党政领导根据学校教学工作重点，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每次至少 1 学时，下同），教学主管副校长听课每学期不少于 3 次。校领导至少听 1 次思政课，由教务科统一安排或自行安排。

（二）教务科正、副科长及教学管理人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自行安排。

（三）各系正、副主任、教研室主任及教学干事，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由各系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四）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听课每学期不少于 3 次；兼任管理工作的专任教师听课每学期不少于 2 次；兼职教师听课次数同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任教不满两年的新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次；专兼职教师听课自行安排。

### **第四条 听课任务及要求**

(一) 为加强管理,提高效率,要求听课人员听课前有准备,听课时有记录,听课后有评议。

(二) 听课重点是新开课、开新课、学生反响教学效果较好或不好的教师及外聘教师的授课情况。

(三) 了解教师授课情况,包括上下课时间、备课、教案(讲稿)、多媒体课件、教学实施、教师能力、教学效果等情况。

(四) 了解学生听课情况,包括学生到课率、精神面貌、课堂学习气氛等。

(五) 了解教师履行教学工作规程和学生对教师教学工作反映等方面的情况。

(六) 了解、解决各教学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包括课程教学、专业建设、教学管理、教学设施与条件以及后勤保障工作等方面的问题。

(七) 了解自己或其他教师课堂教学的实际情况,做到互相学习和交流,取长补短,共同提高。

#### **第五条 听课信息反馈与处理**

(一) 各级领导、教师在课堂听课时要做记录,填写《听课评价表》,发现问题可直接与授课教师课下交流,并及时反馈给相关教学单位和教务科。

(二) 校级党政领导、教务科相关人员、兼任管理工作的专任教师在听课结束后2天内,将填写好的《听课评价表》报送教务科。各系人员《听课评价表》交各系保存,学期结束将本系听课情况统计汇总后报教务科。

(三) 教务科要及时将听课所反映的情况进行整理、归纳和汇总,并在教学工作会议上向各系通报。

(四) 听课中发现的问题,属听课人员所在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由职责部门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属全校性问题的,报请学校研究解决。

(五) 要善于发现和培养典型。对优秀课要积极树立,帮助总结经验,在学校大力宣传推广。

(六) 每学期末,教务科将定期检查各系听课制度的执行情况。

#### **第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科负责解释**

附件: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听课评价表》